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鲁 11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ColumbiaGrainTradingInc.），住所地：美国纽约哈里森 10528 马马罗内克大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WilliamC.Gallo，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飞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277 号鲁南航贸中心 01 座 2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62869642Y。

法定代表人：申海霞，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封海东，山东中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燕，山东中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ColumbiaGrainTradingInc）与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ColumbiaGrainTradingInc）申请称：申请人（作为卖方）与被

申请人（作为买方，下同）在2014年3月3日签订编号为31133/A的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55000公吨（可上下浮动10%）美国2号或更优质黄豆，价格为2.69美元/蒲式耳加芝加哥交易所（CBOT）2014年11月大豆期货交易成本加运费不包括卸货费（CNFFO），装运期为2014年11月1至30日。同时，该31133/A号合同仲裁条款及该仲裁条款约定适用的FOSFA23第28条（仲裁）规定，双方就该合同产生的纠纷，应依照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在本合同生效日时有效施行的仲裁和上诉规则，在伦敦通过仲裁解决。上述31133/A号合同签订后，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但被申请人未按该31133/A号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保证金。基于被申请人的上述违约事实，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终止了31133/A号合同。就上述关于31133/A号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申请人根据该合同上述仲裁条款提交位于英国伦敦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仲裁。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在2016年2月26日作出上述本申请所述编号为4451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但该仲裁裁决作出并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履行任何该裁决要求其履行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特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上述本申请书所述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作出的编号为4451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并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申请和执行费用。请求：一，申请承认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简称为“FOSFA”）作出的编号为4451号的仲裁裁决书（包括其更正）裁决。二，申请执行上述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作出的编号为4451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具体执行请求为：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648262.50美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上

述 4648262.50 美元本金，年利率为 4%（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2014 年 9 月 25 日开始至实际支付日为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为 385139.72 美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 6035.00 英镑；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员任命费用 250.00 英镑。三，本案的申请和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答辩称：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购买合同有明确约定，当约定的价格与实际交付的价格差额达到保证金的数额，申请人应当进行平仓以止损，但申请人并未及时平仓导致损失逐渐扩大，因此，扩大部分的损失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二、申请人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未收到任何的仲裁通知，也没有陈述任何的仲裁意见，因此，请求法庭拒绝对该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

证据一、二：经公证认证的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中文翻译件。

证据三、四：经公证认证的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主体登记资料，及其中文翻译件。

证据五: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主体登记资料。

证据六、七：经公证认证的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第 31133/A 号合同，及其中文翻译件。双方在合同中关于仲裁条款约定：买方和卖方明确同意该合同将起到规范双方权利义务的作用，并且除了与该合同产生冲突之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都应遵循 FOAFA23。如果合同双方之

间产生任何纠纷，并且未能达成任何共识，应通过仲裁来解决这些纠纷，而根据 FOSFA23，仲裁应在伦敦进行。

证据八、九：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标准合同（FOSFA23）、及所附该协会的声明，及其中文翻译件。主要证明：1、FOSFA23 号合同仲裁条款规定：本合同中的任何纠纷，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问题，应依照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在本合同生效日时有效施行的仲裁和上诉规则，在伦敦（或其他双方规定的地方）进行仲裁，并且认定双方对该规则应有充分了解。2、FOSFA23 号合同 26 条规定：应认定该合同产生于英国，其解释、有效性和履行的所有方面应受到英国法律的规范。

证据十、十一：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作出的第 4451 号仲裁裁决（包括更正）、及所附该协会的声明、对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通知，及其中文翻译件。主要证明：1、买方未任命或通过代表任命仲裁员，经申请人申请，仲裁机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任命 JCGlanz 先生作为买方的代表。FOSFA 已将该信息发送至 574×××@ｑｑ．ｃｏｍ的电子邮箱，同时也采取邮寄的方式寄送至买方。2、仲裁裁决书及其副本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经由电子邮件及邮寄发出至买方。

关于本案仲裁程序部分，申请人还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二：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关于仲裁员指定程序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及其中文翻译件。主要证明：因买方未指定仲裁员，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代为任命 JCGlanz 先生作为买方的仲裁员。FOSFA 已将该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574×××@ｑｑ．ｃｏｍ的邮箱，其副本已通过国际

挂号信的方式寄送至中国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277号鲁南国际贸易航运中心B座23楼。

证据三、四：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关于仲裁裁决书送达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及其中文翻译件。主要证明：仲裁裁决书及其副本于2016年3月4日经由电子邮件及邮寄发出至买方。

证据五、六：（2015）粤广海珠第6923号公证书，主要证明：1、英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在2015年3月26日向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发送的电子邮件（《申请指定仲裁员-31133/A合同》，签订于2014年3月3日）以及该邮件的附件（《仲裁以及指定仲裁员通知-31133/A合同》，签订于2014年3月3日）；2、英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在2015年3月27日向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发送的电子邮件（《申请指定仲裁员-30949/A合同》，签订于2013年9月6日以及该邮件的附件《仲裁以及指定仲裁员通知-30949/A合同》，签订于2013年9月6日）；3、敬海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1日将上述邮件内容以及附件通过EMS邮寄给了被申请人。

证据七：证据五、六经公证邮寄的EMS投递网上查询结果。主要证明：敬海律师事务所将证据五、六的经公证的相关资料邮寄至被申请人。

证据八、九：（2015）粤广海珠第25708号公证书，主要证明：1、英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在2015年10月30日向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发送的编号为AA/29/2015-第31133/A号合同-仲裁申请书以及证据的电子邮

件。2、英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在2015年10月29日向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发送的编号为AA/29/2014-第31133/A号合同-仲裁申请书以及证据的电子邮件，以及该邮件的附件，包括：（1）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的仲裁申请书；（2）米歇尔.修斯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的证词；（3）周兴志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的证词以及该证词的英文翻译件；（4）申请人的证据C1-C18。3、申请人通过敬海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2日将上述资料邮寄至被申请人。

证据十：公证邮寄的EMS投递网上查询结果，主要证明：敬海律师事务所将证据八、九的资料公证邮寄至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

经审查查明：2014年3月3日,申请人（作为卖方）与被申请人（作为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首部记载被申请人的法定地址:中国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277号鲁南航贸中心01座23层。合同最后一页仲裁条款约定:买方和卖方明确同意该合同将起到规范双方权利义务的作用，并且除了与该合同产生冲突之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都应遵循FOAFA23。如果合同双方之间产生任何纠纷，并且未能达成任何共识，应通过仲裁来解决这些纠纷，而根据FOSFA23，仲裁应在伦敦进行。相关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销售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就上述销售合同发生纠纷，遂向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未到庭参与仲裁。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编号为4451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6.1

裁定买方应支付卖方 4648262.50 美元（肆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贰点伍美元）以作为减去卖方持有的编号为 31133/A 的合同下获取的作价收益后的损害赔偿金，连同从 2014 年 9 月 25 日开始一直延续到付款日的年利率为 4%（百分之四）的利息（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6.2、鉴于 RMB17000000.00 元不可自由兑换，本庭命令卖方在收到上述 6.1 规定的调整后的损害赔偿金付款后立即将该款项，连同从 2014 年 9 月 25 日开始一直延续到付款日的年利率 4%（百分之四）的利息（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返还给买方。6.3、本庭进一步裁定，与本次仲裁相关的总数为 6035.00 英镑（陆仟零叁拾伍英镑）的费用、成本和花费应由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期初已经支付了任何或所有此类费用，这些费用应得到及时偿付。6.4、本庭进一步裁定，买方应偿还卖方支付的代表买方指定仲裁人发生的费用，费用总计 250.00 英镑（贰佰伍拾英镑）。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本案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二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仲裁事项，仲裁庭在裁决后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决书，该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亦符合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承认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的编号为4451号的仲裁裁决书(包括其更正)裁决的效力；

二、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该仲裁裁决书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具体履行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4648262.5美元以及自2014年9月25日开始一直延续到付款日的年利率为4%的利息（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2、申请人哥伦比亚谷物贸易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第1项规定的被申请人支付的的款项后，立即返还被申请人人民币1700万元以及自2014年9月25日开始延续到应返还该款项之日的利息，年利率为4%（每三个月计算一次复利）。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6035英镑；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指定仲裁人发生的费用250英镑。

申请费人民币500元，由被申请人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山世增

人民陪审员　　夏元安

人民陪审员　　武素华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侯永霞